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度第三次 C 級裁判(R&A Level1)講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培養高爾夫運動基層執法裁判人才，落實高爾夫規則教育推廣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高爾夫球場。
- 六、舉辦日期：
 - (一)109 年 8 月 29~31 日(星期六~一)，共計 3 日。
 - (二)本會 109 年主辦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、季排名賽實習日數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台中高爾夫球場(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通山路 46 號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年滿 18 歲以上、高中職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品行端正、對高爾夫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(以 40 人為原則，報名額滿為止；未滿 25 名不予開辦)。
 - (二)具本會 C 級裁判資格人員，證件效期內報名規則複訓進修研習者(無測驗)，證件效期已逾時限者課後則須參加測驗；講習結束由本會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 - (三)報名人講習測驗成績合格須備妥無犯傷害、妨害風化、妨害自由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(需檢附證明)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國家體育政策、裁判概論、高爾夫規則(R&A Level 1)、裁判職責及素養、裁判技術操作與實務、場地規劃及紀錄方法。
- 十、合格標準：學科總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並於一年內賽務裁判實習達 8 回合(含)以上，經本會審查合格報請體育運動總會後核發裁判證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現場報名：地點於協會辦公室(02) 2516-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：陳先生；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(帳號 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)，以利現場報名作業。
 - (二)網路線上報名：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://www.garoc.org/referee_coach_content-85.html【裁判教練】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，詳填各項資料後送出(不接受通信報名)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確認完成報名；報名日截止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須知：
 - (一)網路線上報名採郵政劃撥繳報名費人員，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(帳號 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)，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。
 - (二)講習報名費每人 5,500 元、代收(捐助)高爾夫基金之球場可推薦球場職員二人及學生身分 4,000 元整；報名個人回訓研習人員及團體(球隊)10 人以上報名費每人優惠 3,000 元整(無測驗)，報名學科補測費每人 500 元整。
 - (三)報名費內含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製證及行政費用等。

- (四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8月20日2400時止；逾時或資料未完備，系統概不予受理。
- (五)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狀況需請假退費，請檢附證明辦理請假及退費；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、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加講習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。

十三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運動規則講授並結合模擬研討
- (二)分發運動規則講義，提供裁判規則資訊。
- (三)課後學科測驗及術科實習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講習會者請於8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0810時前逕至台中球場報到，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(背面填姓名或電子檔)及學歷證明影本；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，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：凡缺課2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測驗。
- (三)講習測驗成績合格並完成賽事裁判實習回合數，備妥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，併實習紀錄表繳交，辦理裁判證核證審查。
- (四)參加規則筆試測驗未合格者(含參加講習未測驗者)，講習活動結束後起算一年內，可報名參加同等級講習活動測驗時段補測二次；成績合格標準及公告方式比照當次講習會計畫規定。
- (五)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，其餘膳、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。
- (六)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，可使用錄音、照相方式輔助學習。
- (七)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，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審核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※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：[http:// www. garoc. org](http://www.garoc.org)